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自願性公告
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冀中宏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冀中宏遠」)(一間與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石油與化工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訂立擔保協議，為全資子公司(包括福建中金鋁業科技有限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綿陽譽鑫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四川致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合稱「債務人」))與冀中宏遠採購和／或銷售貿易總額不超過80億人民幣的原材料及產品而產生的最高5億人民幣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保證期間自上述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載列擔保的詳情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